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审议通过向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2个月，利率3.65%，按2023年3月20日（LPR）1年期利率3.65%执行（固定利率），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31日，法定代表人：李宣东，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16亿元，实收资本3.36亿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3号。经营范围：供热服务；节能项目的开发研制；供热科技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

我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维泰热力最大股东（占股 97.36%），同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因此我行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1360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5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0.266%；集团授信余额为 13.6360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7.24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我行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 2023年4月24日，我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11名董事，其中10名董事参加表决，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回避表决。参加表决10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4月20日，我行4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